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中心小学2025年度教师疗休养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中际-ZJZJGC（2025）嘉19号（2）

采购单位：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中心小学

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25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_Toc32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4857)

[第三章 磋商项目要求 13](#_Toc7218)

[第四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13](#_Toc758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_Toc4326)

[第六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24](#_Toc7380)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中心小学2025年度教师疗休养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09:3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际-ZJZJGC（2025）嘉19号（2）

    项目名称：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中心小学2025年度教师疗休养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线路三：嘉兴大市五日游；

人数按实际报名情况确定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5日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中心小学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中心小学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小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9970298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3-899702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由拳路南湖大道口华隆广场1号楼130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专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862011

质疑联系人：庞佳玥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86101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地 址：嘉兴市凌公塘路1260号南湖区行政中心

传 真：/

联系人 ：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8320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供应商须知

##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 **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政采云，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视为默认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中心小学2025年度教师疗休养项目（第二次）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预算金额（元）：**120000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无 |
| 7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及商务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 |
| 8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 9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10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2）“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 1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2）“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由拳路南湖大道口华隆广场1号楼1306室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马专圆电话：13511352944）。 |
| 1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b.“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25日09:30 （北京时间），政采云线上投标；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年7月25日09:30 （北京时间）；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由拳路南湖大道口华隆广场1号楼1306室）； |
| 16 | 投标费用：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8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19 | 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公告1个工作日； |
| 20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 2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60天 |
| 23 | 网上注册：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公告“七、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 24 | 注：根据财库（[2015] 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 25 |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

**2、定义**

2.1、“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磋商方式**

3.1、本次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3.2、本次磋商设定上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4、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关联企业参与磋商**

7.1、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响应同时被拒绝。

7.3、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采购活动，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供应商磋商不得含有任何虚假材料,否则作无效处理;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民事上之赔偿不免除作假供应商之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

1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认可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 二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磋商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磋商项目需求

1.4、评审办法及标准

1.5、合同主要条款

1.6、磋商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2、存在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一）、总体要求：**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选送），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最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报告（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个月内新注册的单位为则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最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缴税付款凭证等）（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个月内新注册的单位为则不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9.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3. 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等。提供复印件）；
	4. 供应商情况介绍；
	5. 商务响应表；
	6. 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0.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3. **投标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1、▲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四）、磋商响应报价**

4.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4.2、▲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用、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4.3、▲磋商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6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但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磋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六）、下列情况，投标单位将由代理机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6.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2、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6.4、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程序的；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九）、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响应文件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9.1、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9.2、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9.3、超出经营范围参加磋商的；

**9.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9.5、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或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9.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7、最后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范围的;

9.8、磋商供应商提出采购方不能接受之条件的；

9.9、两份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两处或两处以上差错相同; 两处或两处以上技术文件文字表述相同连续二十行及以上的；

9.10、存在带“▲”条款的负偏离的；

9.11、本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9.12、评审专家认定的其他必须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

## 四 磋商前的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五 磋商程序

**1、磋商流程：**

**1.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1.2、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1.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单、磋商响应无效的原因、标项废标情况；**

**1.4、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公司情况、项目需求、售后服务、价格构成、供货时间、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1.5、项目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密封后统一时间收取保存。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1.6、在各磋商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1.7、主持人宣布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标）评审的有关事项。**

**1.8、工作人员查验最终报价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各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并公开宣读最终报价，最后要求磋商响应方公开确认无误。**

**1.9、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推荐中标商；**

**1.10、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商。**

**1.1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磋商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

2.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3、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4、磋商过程保密**

4.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4.2、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文件。

4.3、在磋商期间，采购中心将有专门人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4.4、采购中心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5、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根据财库[2015] 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 评标

**1、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采购单位代表1人，共3人组成。

**2、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程序**

3.1、形式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评判。

3.2.3、各磋商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2.4、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3.2.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不超过30分钟。

**5、错误修正**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标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 磋商结果的确定

**1、磋商结果确定**

1.1、采购单位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可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

**2、成交公告：公告1个工作日。**

## 八 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2、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2.1、履约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

2.2、质保金：无。

## 九 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3500元/标项。**

2、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账号：802101201900031730

开户行：嘉兴银行秀洲支行

5、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磋商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疗休养线路 | 预计出发时间 | 人数（人） | 单价（元/人） | 小计（元） |
|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中心小学2025年度教师疗休养项目（第二次） | 线路三：嘉兴大市五日游 | 7月30日 | 40 | 3000 | 120000 |

注：1、采购内容：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中心小学2025年度教师疗休养项目（第二次）。

2、人数约为40人（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

3、根据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补助，如实际行程中出现超出部分将自行承担（超出部分在出行前由职工缴纳给旅行社）。每条线路如旅游途中有职工因故放弃某个景点或就餐服务等其他情况时，其景点门票费或就餐费等费用，旅行社可通过提升服务品质及内容来实现（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磋商响应方案中提供详细方案，如提升住宿、餐标、景点等）。

4、全程优秀导游，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含燃油费、机场建设费、航空交通保险费、过路费、机票、火车票、景点交通费等）、住宿费、伙食费、景点门票（含必须的电瓶车、环保车、缆车费用）、导游费、保险费及涉及的其他所有费用、税金等。

**二、项目具体要求**

1、旅行社提供服务标准

(1) 交通：空调旅游车（大交通根据需要选择动车或高铁或飞机），（磋商响应文件中需列出交通费清单）

（2）门票：主要景点门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列出门票清单）

（3）用餐：1、四早九正（早餐：酒店自助早餐；正餐标准：50-100元/人，若实际行程超过五天的在五天基础上每增加一天则增加一早两正）。

（4）住宿：四星（及四星以上）标准酒店双标房（单房差不补），要求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方便安全。涉及外省的酒店要求为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的接待能力。需保证住宿地点周围有县级（含）以上综合医院，医院离住宿地址车程20分钟以内。如果疗休养人员觉得宾馆住宿环境不满意，有权要求调整酒店，供应方应予以调整并不得降低标准。

 (5)导游：全程陪同及当地优秀资质公司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服务团队人员未经使用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未经使用单位同意随意更换，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提前解除合同。

关于用车。旅游路线内接送用车为标准空调旅游车（金龙车或高于其性能的车），车况良好；旅游车须用空调期间，司机应在每次上车前提前15分钟打开空调；司机应保持车辆整洁，每天要对车子进行清扫工作。接送车需提前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接送。

关于保险。成交供应商应按《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险种与保额由行程确定。成交供应商须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旅游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少于100万/人）、旅行社责任险（保额不少于150万/人）

购物：全程不主动进购物点，不推荐自费景点。

每批每人配发帽子1顶、旅行包1个、雨伞1把、矿泉水不少于二瓶/天/人、一次性医用口罩不少于2个/天/人，每批次准备旅行常备药品一份、额温枪1把。

要求举行行前会议，制定应急预案，发放《行程安排明细表》及相关行程服务内容的小册子。要求每个标段的旅行社在出行的每辆车上安排一名导游全称陪同（旅游服务工作5年以上）。

旅行社需做好保密工作，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三、服务要求**

1、疗休养项目及各提供的相关服务单位、营运环节、业务流程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要求，维护疗休养人员的合法权益。

2、能确保疗休养的安全、质量、诚信；确保全面履约，发生意外情况时有应急预案。

3、规范组织管理、提供优质服务。选择资质高，信誉好的地接社，饭店、餐厅、景点、旅游汽车公司、商店等提供疗休养服务，并对其各项资质进行调查、核实、备案。

4、在疗休养过程中，不得擅自增减疗休养项目，压缩疗休养时间，中止疗休养活动，因意外情况需变更行程、增减项目的，应及时征求疗休养人员意见并甲方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5、做好疗休养前、中、后的各项服务工作。

6、疗休养项目组团时不得与外单位进行拼团，如果确实需要，必须在保障职工权益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经甲方单位同意方可实施。

7、中标供应商在行程结束时做好游客满意度调查工作，满意度不足75%的，采购人可在付款时扣除不满意线路总金额的2%。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政策告知：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底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比例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2、项目进度款：

按实际人员结算，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参加人数\*中标单价，按实结算。行程结束意见反馈合格后，各疗休养人员所在单位转账支付。路线金额超出采购预算单价的部分由职工自行支付。

# 第四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中际-ZJZJGC（2025）嘉19号（2）

**合同编号：**中际-ZJZJGC（2025）嘉19号（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时支付；时支付；时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2.5%）。履约保证金在（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1. **服务内容**

**……**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字日期：年月日签字日期：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资信及其他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一）价格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计算方法**

每人额定消费为3000元(固定单价不下浮) ，格式详见报价表。

线路三：3000元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
5.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6.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技术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 1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详细提供疗休养整体方案包括1、吃、住、行，每一项（0-5分）（最高15分）；2、线路策划（0-5分）；3、景点游览等（0-5分）。针对以上方案，进行比较打分。 | 25 |
| 2 | 投标方案中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的优劣等根据车队情况（包括车型、车况、座位比、司机驾龄、当地用车情况等），满足招标需求的得基本分5分，优于招标需求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旅行小伴配置情况满足招标需求的得基本分3分，优于招标需求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 | 12 |
| 3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1.疗休养实施工作程序和步骤（0-2分）；2.管理和协调方法（0-2分）；3.关键步骤和要点（0-2分）。 | 6 |
| **4**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供应商拥有中级及以上导游员或市级及以上优秀或金牌导游员的得2分，拥有初级导游员或区县级优秀或金牌导游员的得1分。**提供导游员投标截止前1个月在本单位的参保证明、导游证、初中高级导游员或优秀导游员或金牌导游员证书材料，否则不得分。** | 2 |
| **5**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在标书中规定的线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投标方优化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的合理化建议每条得1分，最多得2分。 | 2 |
| **6**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根据出行服务（0-2分）、人性化服务（0-2分）、与地接人员衔接服务（0-2分）、安排入住酒店（0-2分）、用餐服务（0-2分）、与本次疗休养有关的服务质量编制详细计划以及免费超值（特色）服务、优惠措施（0-2分），酌情打分。 | 12 |
| **7** | 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计划（0-1分）根据投标人是否能方便、快捷、优质提供服务等情况 （0-1分） | 2 |
| 8 | 安全保障措施投标人提供详细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0-4分）、安防措施（0-5分）、投诉处理（0-5分）、纠纷处理方案（0-4分）。 | 18 |
| 9 | 收费标准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未成年游客收费标准及加床、用餐、门票、占座等收费明细进行打分（0-4分）。 | 4 |
| 10 | 增值（特色）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特色）服务内容进行打分0-3分。 | 3 |
| 小计 |  | 86 |

## （三）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 11 | 类似业绩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材料） | 1 |
| 12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3 |
| 小计 |  | 4 |

# 第六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中心小学

根据贵方为**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中心小学2025年度教师疗休养项目（第二次）**的磋商[中际-ZJZJGC（2025）嘉19号（2）]（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响应方（磋商响应方名称）提交**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磋商响应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至\_\_\_\_\_\_内有效。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磋商报价。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磋商响应方被授权人姓名 \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中心小学：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中心小学2025年度教师疗休养项目（第二次）**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中心小学：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中心小学

\_\_\_\_\_\_\_（企业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

兹委派我公司\_\_\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手机：\_\_\_\_\_\_\_传真：\_\_\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处理**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中心小学2025年度教师疗休养项目（第二次）(**编号：**中际-ZJZJGC（2025）嘉19号（2）**)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有效证明文件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商务响应表格式：**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磋商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中心小学2025年度教师疗休养项目（第二次）单位：元/人·次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单 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线路三：嘉兴大市五日游 | 人·次 | 1 | 3000 |

**注:▲以上价格不做调整，按单价3000元/人·次进行报价,任何改变价格的行为均视为无效投标。**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